附件

沙坡头区香山乡三眼井、景庄贫困村道路硬化

项目竣工验收鉴定书

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》（宁政办发〔2014〕99号）相关规定，2019年11月1日，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财政局、水务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和香山乡组成竣工验收小组，对沙坡头区香山乡三眼井、景庄贫困村道路硬化项目进行竣工验收，项目设计、监理、施工等参建单位代表参加了验收。

一、项目审批情况

2018年9月17日，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《关于沙坡头区香山乡三眼井、景庄贫困村道路硬化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》（卫沙发改发〔2018〕226号）批准了项目建设方案。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：硬化道路2条长8.77千米宽4米；砌筑泄洪沟毛石护坡长100米；4米宽过水路面2处总长100米；6米长桥涵一座。项目概算总投资为431.31万元，资金来源为扶贫专项资金。

2019年8月9日，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《关于变更调整沙坡头区香山乡三眼井、景庄贫困村道路硬化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的批复》（卫沙发改（审批）发〔2019〕105号）对项目进行调整变更。景庄片区“4米宽过水路面2处总长100米”变更为“5米宽过水路面2处总长115米，增加浆砌片石2474.51立方米”。项目概算总投资由431.31万元变更为480.56万元，资金来源为扶贫专项资金

1. 项目建设管理

项目建设单位为沙坡头区扶贫开发办公室，设计单位为中外建华诚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单位为宁夏金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一标段施工单位为宁夏易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二标段施工单位为宁夏佳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监理单位为宁夏信友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落实了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合同管理制、工程建设监理制。项目法人单位采取合同委托的方式确定了项目勘查设计、招标代理、监理单位，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，与相关单位均签订了合同。

三、项目完成情况

2018年10月10日，该项目在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，采取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一标段中标单位为宁夏易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中标价1828632.54元；二标段中标单位为宁夏佳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中标价2035220.31元。项目于2018年10月15日开工建设，2019年8月20日完工。2019年8月22日，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组织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进行了自查验收，验收结果为合格。

四、概算执行情况

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为480.56万元，实际完成投资461.45万元，其中：一标段审定工程造价1943095.37元，二标段审定工程造价2474794.87元，设计费122300元，监理费46366元，控制价编制费14682元，结算编制费13253元。较概算结余19.11万元，节约率约为3.98％。

1. 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硬化路伸缩缝未按照设计要求浇灌沥青，部分路段两侧土路肩存在损毁情况。过水路泄洪坡表面存在水毁破损情况，钢筋混凝土护柱断裂2根，其中1根护柱内无钢筋与设计不符。

（二）整改情况

2019年12月9日，根据区扶贫开发办公室《关于沙坡头区香山乡三眼井、景庄贫困村道路硬化项目竣工验收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》（卫沙扶贫办函字〔2019〕111号），竣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均已进行整改。

六、竣工验收结论

通过听取项目建设单位的汇报，实地查看项目建设基本情况，查阅项目档案资料和竣工验收存在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，经验收组研究讨论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该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；工程建设执行了项目“四制”管理；基本按批复的建设方案建设完成；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完善；财务管理合理规范，投资控制合理；完成竣工结算审核。原则同意沙坡头区香山乡三眼井、景庄贫困村道路硬化项目通过竣工验收。

附件：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表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沙坡头区财政局、水务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。 |
| 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|